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20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哲士

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

被告 周運螳

昭盈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昭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維哲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簡字第207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上午11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
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9,249元，及被告周運螳、被告昭盈交通有限公司，分別自民國115年1月30日、民國115年2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8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,12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204元，然其中446,673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1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14日，已使用2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2,96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446,673 \div (5+1) \div 74,44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$ 即 $(446,673 - 74,446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4 / 12) \div 173,70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446,673 - 173,706 = 272,967$ 】。據此，原告所受損害為327,498元（零件272,967元＋工資54,531元＝327,498元）。

三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周運螳固有不當變換車道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。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，認原告之被保險人、被告周運螳應分別負擔百分之30、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。準此，原告所受損害金額雖為327,498元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，依

過失相抵之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229,249元（327,498元 $\times$ 0.7 $\div$ 229,2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被告昭盈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周運螳之僱佣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柯于婷